

第十三章

國際關係

A. 國際獅子會與聯合國(ECOSOC)之關係

聯合國憲章第 71 條述明「經濟社會理事會可做適當的安排與非政府組織商討在其權限之內關心之事務。該項安排可與國際組織為之。」

於 1945 年在舊金山召開之聯合國發起組織會議，獅友在活動中扮演領導角色。自 1947 年起，國際獅子會對經濟社會理事會 (ECOSOC) 持有諮詢地位。此說法是不正確，一般而言國際獅子會對聯合國持有諮詢地位。

經濟社會理事會為聯合國主要機構之一，主要關心促進人類之福祉。聯合國的安全理事會對聯合國的第一個目的有直接之責任，「維護國際和平及安全」國際獅子會與安全理事會毫無關連。國際獅子會不對聯合國的特殊決議或為促進聯合國聲明的第一個目的「維護國際和平及安全」所採取的行動背書。

關於聯合國聲明的第二及第三個目的「發展各國之間的友好關係...」及「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經濟、社會、文化和人道主義性質的問題」可與國際獅子會之第一個目的比較：「增進國際了解，促進世界大同」。

國際獅子會支持聯合國一個和平的世界之理想。鼓勵每位獅子會會員應知道、支持及傳播聯合國的資訊、人道主義之目標與其所屬機構之工作 - 特別是每年 10 月 24 日聯合國的公開觀察報告。

B. 與國際組織的關係

以下之標準做為與國際組織建立連續合作的關係之基準：

1. 只考慮與可在有關以下基本範疇能提供引導、指示及相互合作以完成特定之計劃的國際組織聯合：

- a. 教育，以最廣闊的觀念
 - b. 推動能幫助人們自助之特別人道主義活動。
 - c. 緊急救援及協助有需要者。
2. 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有關此項關係及合作本質利益之完整報告，至少提交一次給理事會例會考慮及討論。

3. 國際總會長每年應與執行幹部商議指派駐聯合國、聯合國機構、其他組織。所派代表應為獅友，最好是住在各個國際組織總部附近之前總會長或前國際理事。該指派代表基於財務暨總部運作委員會所核准之預算可報銷合理的費用。可適用一般報銷政策之旅行和費用。各指派代表應向國際理事會適當的委員會提出定期報告。此項報告應完整地考慮國際獅子會與該合作的組織能：(1)交換資訊及/或(2)相互合作以更有人類愛。
4. 一旦建立關係，此關係應由國際理事會適當的委員會年度審查並提出建議延續或終止此關係。

C. 國際關係月 - 10 月

10 月為「國際關係月」。世界性慶祝在此月份的聯合國日。適當與及時之宣佈及有關國際關係領域可舉行的連續性活動之資訊，應經由我們的各種發行刊物向獅友傳達。

D. 國際關係活動

1. 國際分會結盟

國際分會結盟活動為不同的國家分會間交流之活動。其目的為提供獅友及青少獅互相有機會學習更多之不同文化。只可與同類之分會結盟：如分會對分會，青少獅會對青少獅會。

2. 當選總監結盟

國際獅子會之區及分會行政司將編制一張表，使各當選總監與不同區之當選總監在未來一年結盟。他們會在當選總監研習會所舉辦的國際性午餐中見面。此外，這些成對之當選總監坐在一張來自不同國家代表的「國際桌」此項活動之目的為讓當選總監有機會以個人立場交換資訊並討論區與區結盟之可能性。

此項活動之目的為讓當選總監有機會以個人立場交換資訊並討論區與區結盟之可能性。

3. 區結盟

區結盟為國際夥伴關係，一個國家的區與另一個國家的區建立關係，在一項於其中的一個區或再另一個國家的特定計劃中互相合作，並促進各個區內分會與社區結盟。

4. 聯合國獅子日

本會決議，為推廣「聯合國獅子日」，鼓勵獅子會與聯合國各機構之代表，於我們國際獅子會的國際總會長與聯合國秘書長會面的同一天舉行會議。每年由國際總會長指派駐在聯合國的經濟社會理事會之代表應為每年在紐約舉行之獅友日與聯合國活動之主席並負責協調舉辦。

E. 要求金錢、物質或服務

各獅子會或區或個人向國際獅子會要求金錢、物質或服務應經過總監之管道。總監以更有利之立場評估此要求及指導區內或鄰近區有可能之資源。他可自由裁量將此要求轉給國內或其他國家適當的總監。該項承諾應以獅聯合計劃之精神來進行，提出要求之獅子會或區應指出他們要如何參加此計劃。

F. 國際性誓詞

以下誓詞建議新獅友入會宣誓典禮時使用：

我發誓效忠國家並致力世界和平。

我深信包含於獅友八大信條之獅子主義。

我以身為獅友為傲，獻身服務社會。

